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个人因私出国(境) 管理实施细则

(上会讨论稿)

根据区委组织部《关于加强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管理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浦委组[2017]131号)和2023年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因私出国(境)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为进一步规范局系统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,特制定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个人因私出国(境)管理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适用对象范围

局机关公务员、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(含编外人员,不含购买项目人员)。

二、管理权限

根据干部管理权限,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因私出国(境)管理,实行分级负责制。

- (一)在职市管干部,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。
- (二)浦东新区登记备案人员,包括退休市管干部,机关在职处级(职)领导干部,事业单位在职相当处级(职)领导干部,机关重点岗位人员,根据浦委组[2017]131号文,由区委组织部统一管理。
 - (三)未列入浦东新区登记备案人员的机关三、四级调研员、

-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局管正科级班子成员由局组织人事处统一管理。
- (四)事业单位内设机构正职及以下工作人员由事业单位统一管理。

三、审批范围和条件

因私出国(境)是指本人因探亲、就医、求学、访友、旅游、 财产继承等个人事项自费到国(境)外从事非公务活动。

- (一)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以提出出国(境)申请:
- 1. 探亲,探亲对象是指在国(境)外定居或工作的配偶、父母等直系亲属;
 - 2. 利用公休假及国定假日自费出国(境)旅游;
 - 3. 经批准,参加国(境)外学习;
- 4. 出国(境)继承遗产或者受委托处理近亲属在国(境)外财产;
 - 5. 确需到国(境)外治疗重、急疾患;
 - 6. 其他需因私出国(境)的情形。
 - 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因私出国(境):
 - 1.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影响期的;
 - 2. 法律规定不准出国(境)的;
 - 3. 因涉嫌违纪违法已被立案调查的。

四、时间规定

局系统干部职工每人每年因私出国(境)一般不超过两次,单次一般不超过15天,两次累计总天数(工作日)不超过本人年度公休假天数。原则上最早可提前6个月申报(只限需新办证件及换新证件),其余情况不超过3个月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(一) 市管干部

在职市管干部按市委组织部有关规定办理。

(二)浦东新区登记备案人员

根据浦委组〔2017〕131号文要求,由干部本人提出书面申请(手写,样式见附件 1),提供与出国(境)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(附件 2),填写《浦东新区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审批表》(附件 3)。如干部本人需办理因私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,由局组织人事处填写《关于同意XXX 同志办理出国(境)证件的函》(附件 5)。上述材料经事业单位负责人、局组织人事处(会同审计办公室)、局主要领导审核通过后报区委组织部审批。

(三)未列入浦东新区登记备案人员的机关三、四级调研员、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局管正科级班子成员

填写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因私出国(境)审批表》(附件4),由本单位(部门)负责人、局组织人事处会同审计办公室审核,分管局领导审批,通过后领取本人证件。

(四)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

填写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因私出国(境)审批表》(附件4),由本单位部门领导、组织人事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审核,分管领导审批,通过后领取本人证件。

(五)补充说明

因私出国(境)申请批准后,如出行有调整,按照干部管理 权限分类管理。

- 1. 浦东新区登记备案人员
- (1)实际出国(境)时间与申请时间不符的(基于去往地点不变、总天数不变的情况下),本人在确定更改行程后第一时间将变更说明交局组织人事处。说明上必须写明原计划外出时间、调整后实际外出时间及更改原因。调整时间超过3个月的需重新进行报批,并写明原因。
- (2)实际出国(境)地点与申请地点不符的。必须重新申报,并写明原出国(境)地点及更改原因。
- (3)实际未出行的。须以书面形式向局组织人事处报告, 报告上写明原计划外出时间、地点及取消出行的原因。
- (4) 所有情况说明一律使用 A4 纸,由本人手写,经局组织人事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,同时加盖组织人事处印章后上报区委组织部。

2.其他人员

- (1)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本人计划更改行程后,第一时间将变更说明交负责审批的组织人事部门。
- (2)情况说明一律使用 A4 纸,由本人手写,写明原计划外 出安排,调整后实际行程及更改原因。

六、证件管理

(一) 纳入管理的证件范围

纳入管理的证件范围有两类:第一类是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审批、保管,包括因私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相关证件;第二类是及时掌握获得国(境)外身份证件情况,包括获得外国国籍或国(境)外永久居留许可、长期居留许可等相关证件。

(二) 证件保管

因私出国(境)证件按干部管理权限实行分类管理。

- 1.正处级及相当层面干部的证件由区委组织部统一保管;
- 2.副处级及相当层面干部的证件,区委组织部委托局党组管理,由局组织人事处统一保管;
- 3.三、四级调研员、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公务员、事业单位 局管正科级班子成员的证件由局组织人事处统一保管;
- 4.事业单位其他工作人员证件由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统一 保管。

局组织人事处和局属事业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和建立因私

出国(境)证件的使用登记保管制度,建立相关台账。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意见,凭审批单领取。

(三) 证件使用

- 1. 领取。干部通过因私出国(境)审批后,在其出国(境)前一个月内凭审批单领取证件。如因提前办理手续而需要使用证件,需向证件保管部门递交书面情况说明,手续办好后立即归还。
- 2. 归还。干部回国(境)后的10个自然日内,应及时上交因私出国(境)证件。
- 3. 办(换)证。若无因私出国(境)外出计划,原则上不允许申请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或旧证换新证手续。
- 4. 遗失。在国(境)外遗失证件的,须在回国后第一时间提交书面报告交组织人事部门,并注明新、老证件号。

七、纪律要求

(一)根据干部管理权限,层层把关,严格履行审批手续,实行一事一批制。所在单位党组织和主要领导要把好第一道关口,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。对党员领导干部和涉及管理人、财、物、机要档案以及其他重要岗位的工作人员,要严格审查,着重审查近期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。对在出国(境)管理工作中不负责任、失职渎职导致出国(境)人员私自不归,或发生问题后不报、不处理的,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。

- (二)严格遵守请休假制度。要按照公休假相关规定做好请休假报批手续,出国(境)利用的工作日天数不能超过本人年度应休公休假天数。除特殊情况外,不得请事假出国(境)。
- (三)严禁因公从因私渠道出国(境),严禁从旅游渠道办理公费出国(境)。因私出国(境)费用一律自理,不得以任何借口公费报销。

(四)纪律处分

- 1. 实际外出天数与申请天数不符的。因本人原因造成的,超 1天的,给予口头警告,登记备案人员须提供本人情况说明及组 织人事处意见;超2天的,登记备案人员由局主要领导谈话,并 提供本人情况说明及谈话记录,其他人员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单 位主要领导谈话,并提供本人情况说明及谈话记录;超3天及以 上的,登记备案人员由区委组织部分管领导谈话,并全区通报, 其他人员由局主要领导谈话,并全局通报。
- 2. 实际出国(境)地点与申请地点不符的。一经发现未按规定重新申报的,按瞒报出国(境)情况处理。
- 3. 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因私出国(境)、瞒报出国(境)的, 一经发现,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。
- 4. 对出国(境)人员在出国(境)或办理出国(境)审批手续中弄虚作假,甚至伪造、编造或者买卖、使用伪造的出国(境)证件的,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- 5. 对违反出国(境)证件管理制度, 拒不交出所持出国(境)证件的, 应当给予批评教育, 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。
- 6.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填报对象因私出国(境)及新持有出国(境)证件情况,按规定应在事后 30 日内主动进行及时报告。
- 7. 对于录用、调动等新纳入管理的人员,要及时通知、应管 尽管,在人事关系转入的 30 日内将有效出国(境)证件交组织 人事部门统一保管。

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局系统原有相关规定即行废止。期间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